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345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
248巷30號

承辦人：馬善禹

電話：02-27317363

傳真：02-33229432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0000005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實施計畫；二、冊列人員名冊；三、提案單（0000053A00_ATTCH4.pdf、
0000053A00_ATTCH5.pdf、0000053A00_ATTCH6.docm）

主旨：本會主辦之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場」（下稱本研討會），敬請貴單位（署、局、校）惠予核准附件二之冊列人員教師公差假出席，並請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00005018號函，此先予敘明。

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110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場（實施計畫如附件一）由教育部指導，內容如下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0年5月21日（週五）08:20~17:10、110年5月22日（週六）08:20~11:00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綜合大樓三樓研討室。（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71號）。

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公私高中職學校教師。

三、有鑑於教師法修法及新課綱實施後，各高中職學校教師對於「專審會」與「校事會議」相關政策與法規，及各項111考招政策變革議題均須更充分了解，敬請貴單位（署、局）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鼓勵各校推派2名（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各教師工會學校支會長代表一名外，亦請學校另推派教師代表一名），並同意教師公（差）假課務排代出席；函轉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
四、敬請貴單位（署、局、校）惠予核准附件二之冊列人員（任職高中職學校之教師（工）會教師暨本會會務幹部及本研討會工作人員）教師公差假出席本研討會。

五、本次研討會完全免收費，報名請最遲於5/18（星期二）前完成報名，唯若須本會代訂5/22住宿者，須於4/29前完成報名（代訂台北凱撒大飯店，專案優惠價，雙人房2400元/間含早餐，單人房2000元/間含早餐，其他資料詳見報名系統中說明）。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W57L4>

六、為增進校務及會務交流之效率，報名老師若有提案，請參考附件三提案單格式填寫，務請於5/18（星期二）前mail至本會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請轉教育處）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附件二之冊列人員(含附件)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（請學校代轉）(含附件)、本會秘書處(含附件)

2021/04/22
電交 09:58:57
文 章

理事長 高孟琳